

东莞市教育局自主采购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学校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价服务

东莞市教育局
2020 年 6 月 1 日

东莞市教育局政府采购邀请函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新媒体有限公司：

我局现就学校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价服务项目邀请你参加投标。

一、采购预算：320000 元。

二、邀请函通知时间：2020 年 6 月 1 日。

三、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址：2020 年 6 月 9 日 9 时 00 分。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 2 号大院 7 号楼 5 楼会议室。

四、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769-23126128.

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 标 人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具备与开展市级或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评审或验收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自动化、信息处理、通讯条件，具有一定的科技信息资源、市场信息渠道。

6.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有较丰富的科技咨询、科技评估经验和业化的人才库。

7.重合同，守信用，对委托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8.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信、中立的立场，廉洁自律。

9.了解我市直属学校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从改革发展的项目设计、内容、实施情况和社会成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撰写综合评价报告。

六、响应文件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服务均需符合采购人的项目用户需求。

2.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二）报价要求

1. 本次采购，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应含服务全部费用。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含各种税务费、专利权和版权所需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3.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供应商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5. 若投标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6. 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谈判时应提供以下要求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2）报价总表（只报各类小计价；不报品目详细价）；

（3）清单及详细报价（含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要求、单价、数量、小计等）；

（4）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5）近三年来的经营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

2. 投标资料须是书面打印材料装订成册并密封，有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法人单位公章。电话、传真、电子文档的投标资料概不接受，投标资料应在接受招标时间前送至采购方，迟到者拒收。

七、谈判与评审

（一）谈判会

谈判会由东莞市教育局采购办主持，供应商法定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二）评审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法律法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有谈判资格。

（2）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1）评审原则：评审工作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东莞市教育局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评审方法：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采购标的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在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且提出最后报价不超出采购预算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3）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资料不齐、欠缺和错误时，谈判小组允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相应资料和修正资料。如不能按时补充和修正的，视为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东莞市教育局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九、合同签订和履行

1. 成交供应商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转让给他人。

2. 收到成交通知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按通知要求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人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记录等。

3.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应严格按合同履行。

4. 项目完成后由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共同组织验收。

十、交货期限和验收要求

2020年9月30日前交货。对学校改革发展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形成分值；形成书面评估报告。报告中包括与国内城市类似改革政策比较、社会舆情反映、与其他改革衔接研究、东莞改革的经验教训及国内、省内推广前景等内容。

十一、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项目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19 年，我们顺利完成了对东莞市直属学校绩效考核“改革发展”综合评估，完成了 34 所直属学校的改革发展项目总报告和直属学校分报告。通过借助第三方评估，有效促进直属学校之间的对比、总结和反思，为 2018-2019 学年校长绩效评价提供了科学依据。

2019-2020 学年继续委托第三方评估，主要考核学校在考核年度内围绕各级各类教育改革的核心任务，结合校长任期目标，在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课程改革、课堂教学改革、办学模式改革、教师管理模式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方面取得的改革发展成效，或在特色发展、内涵提升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等工作情况，既可以是学校本学年发展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也可以是学校办学过程中形成的特色、品牌，对学校 2019-2020 学年内学校改革发展的阶段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估。

同时，还将针对学校教学管理、教师队伍、校园文化等要素，进行学校满意度调查，从第三方视角监测学校改革发展情况和办学成效。

二、合格货物和服务

本项目需进行评估设计、现场调研与答辩、报告撰写等智力服务。通过第三方机构对 34 所直属学校改革发展项目进行综合

评价，形成分值。由第三方机构形成 1 份评价总报告和 34 份直属学校子报告等材料，预计需费用 32 万元。

三、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项目计费说明

采购品目名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或服务要
学校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价服务	单	1	1.对学校改革发展项目评价进行总体策划。2.对 34 所直属学校改革发展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分值。 3.形成 1 份评价总报告和 34 份直属学校子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人事科。